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事聲字第12號

01
02
03 異 議 人 黃昱仁
04 即 聲請人
05 代 理 人 黃柏嘉律師
06 王秉信律師
07 相 對 人 黃曾欵
08 黃月玲

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
10 113年10月14日所為113年度重司調第302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
11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- 13 一、異議駁回。
14 二、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- 16 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
17 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
18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
19 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
20 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
21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
22 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之3條及第240之4條亦分
23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係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調解
24 聲請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要件及意旨相符，
25 先予敘明。
- 26 二、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異議人前以相對人黃曾欵及
27 訴外人黃必鑒為被告提起請求履行契約之訴，該事件嗣於民
28 國113年1月1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移調字第1133
29 號調解成立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就系爭調解筆錄第二項
30 後段固約定：「…聲請人黃昱仁同意將系爭不動產設定預告
31 登記予相對人黃曾欵。」，惟當初兩造之本意係為了保障相

01 對人黃曾欵晚年住所無虞，方約定就該案不動產設定預告登
02 記，然若設定預告登記，終將面臨相對人黃曾欵往生後之繼
03 承及塗銷登記等問題，顯然窒礙難行，且有違該調解成立內
04 容之良意之處，對於異議人顯失公平，依司法院秘書長98年
05 6月6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98001047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示）之
06 要旨，聲請人即非不得更行調解。原裁定拒絕異議人與相對
07 人進行調解之權利，顯已違背上開函文要旨，故聲明異議等
08 語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10 (一)按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
11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
12 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3 (二)經查，系爭調解筆錄從形式上觀察，係兩造互相讓步，以終
14 局解決兩造就系爭協議書所生之各項爭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15 系爭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且在系爭調解筆錄
16 成立後，兩造在調解筆錄約定拋棄之權利消滅，並取得調解
17 筆錄所訂明之權利，兩造自均應受系爭調解筆錄之拘束，不
18 容事後翻異，亦不得更行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，或和解契
19 約所無之約定。再者，兩造當時均有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律師
20 到庭提供專業意見，則就異議人於調解過程之法律上權利、
21 義務及利害關係，其均已由專業律師全程陪同提供法律意見
22 而獲得保障，顯然系爭調解筆錄第二條後段之約定亦與律師
23 充分討論後方為如此約定，縱然異議人嗣後主觀上認為對其
24 不利，然此為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，屬其讓步之
25 結果，自仍應受拘束。
- 26 (三)異議人雖主張依系爭函示內容，其自得更行聲請調解云云。
27 然異議人並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本件系爭調解
28 成立後有何情事變更而依其情形顯失公平之情形，則本件異
29 議人聲請更行調解，自屬無據。原裁定所持理由雖與本院略
30 有不同，雖結論尚屬一致，是原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，於法
31 無違，聲明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7 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08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王春森